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  
**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现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 万股，募集资金 86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59,24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445,070,428.47 元。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67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328,310,428.47 元。

##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稳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土地使用需求，为公司所储备项目预留储备土地，以应对工业用地的日益紧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计划投入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开展所购买土地的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计划合计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计划购买的土地信息与计划开展所购买土地的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信息如下：

### 1、公司计划购买土地的基本信息：

信息名目	信息内容
坐落位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 C-9 小区
地块面积	约为 117 亩
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
用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	公司近期计划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 C-9 小区的一宗工业用地进行竞拍，若竞拍成功，公司将与区土地局签署正式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预计时间为 1 年以内
购买土地使用权费用	不超过 26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计划所购买土地的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与计划投入信息：

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计划投入
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等基础项目建设前期评估	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所购买土地场地平整	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水、电、气、暖等设施及管线建设	不超过 62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 3,5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土地需求。由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同时承诺在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5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同时承诺在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面对工业用地的日益紧缺，本次购买土地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用地，主要用于储备项目用地的预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烟台万润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事项，计划的标的土地用途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万润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烟台万润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